

#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方案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3 日修正

## 壹、依據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3、48 條。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31 條暨 32 條規定。
- 三、特殊教育法第 31 條。
- 四、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計畫實施辦法。
- 五、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規定。
- 六、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
- 七、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實施要點規定。

## 貳、目的

- 一、結合社政、教育、衛生、勞政等相關單位及人員，以跨局處、科際整合之專業團隊合作方式，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而持續性的個別化專業服務。
- 二、配合運用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系統，以促進各主辦單位服務銜接、資源整合及專業服務間之有效轉銜。
- 三、建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流程，確立各相關單位分工權責。

## 參、主辦單位

苗栗縣政府

## 肆、執行單位

- 一、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 二、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以下簡稱勞青處)
- 三、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 四、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 伍、辦理單位

- 一、苗栗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苗栗縣兒童早期療育個案管理中心
- 二、苗栗縣各幼兒園、各級學校
- 三、苗栗縣身心障礙個案管理中心
- 四、苗栗縣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通報中心
- 五、苗栗縣社會福利機構、團體
- 六、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苗栗就業中心
- 七、苗栗縣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單位
- 八、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 九、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
- 十、苗栗縣各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鑑定指定醫療機構
- 十一、苗栗縣各醫療院所(地區級以上醫院)

## 陸、實施原則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計畫實施辦法第 10 條規定，為推動轉銜服務工作，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半年召開一次轉銜服務工作聯繫會報，整合社會福利、教育、衛生、勞政等體系之科際團隊(整合全縣轉銜業務)，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而持續性的個別化專業服務，擬定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方案。
- 二、社會處接受其他單位服務轉銜時，應先查閱生涯轉銜及個案管理系統，以瞭解個案服務史；各執行單位辦理服務移轉時，亦應繳交相關轉銜資料。
- 三、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通報中心，全程掌握個案需求，並轉請各主位之專責人員，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工作。
- 四、制定生涯轉銜計畫時，應由社政、教育、衛生及勞政等相關人員，以團隊方式會同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針對身心障礙者狀況定之。
- 五、對身心障礙者於不同生涯階段，各執行單位應設計個別化的轉銜服務計畫，該項服務之規劃得邀請本人、其家人及相關人員共同參與；生涯轉銜計畫內容應包括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個案身心狀況及需求評估、轉銜原因及需求評估、各階段專業服務資料、家庭服務計畫、個案能力分析、未來服務建議方案、轉銜服務準備事項、受理轉銜單位及其他特殊記載事項。
- 六、依據衛生福利部訂定相關表格，依限填報，使用中央規劃建置之轉銜服務系統，俾利服務資料轉銜。

柒、計畫內容及分工

發 展 階 段	實 施 要 領	執行及辦理單位
學齡前身 心障礙兒 童轉銜服 務(0-6 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立通報轉介中心受理身心障礙兒童通報、轉介服務。</li> <li>2. 受理評估團隊應定期將身心障礙兒童轉銜所需資料送通報轉介中心。</li> <li>3. 通報轉介中心及早療個案管理中心應依評估報告結果，視其需求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li> <li>4. 各主管機關應就權責協調各安置機構提供身心障礙兒童安置處所，並定期檢視安置成效。</li> <li>5. 通報轉介中心及早療個案管理中心應配合學齡前幼兒園（或安置機構）完成轉銜後持續追蹤6個月。</li> <li>6. 各學齡前幼兒園（或安置機構）於學生入學後30天內，應視需要邀請相關專業人員與家長召開轉銜服務會議，訂定個別化的服務計畫。</li> <li>7. 視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提供社會福利服務之轉銜。</li> </ol>	<p>教育處(特教科) 社會處 (兒少及家庭支持科) 醫療機構 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 兒童早期療育個案管理中心 幼兒園(機構) 早療機構 安置機構</p>

發 階	展 段	實 施 要 領	執行及辦理單位
國小轉銜 服務(7-12 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應於安置前一個月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擬安置學校、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確定後 14 天內填寫安置學校，完成通報。</li> <li>2. 安置學校應於學生報到後 14 天內至通報網接收轉銜服務資料，於開學後 30 天內，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邀請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參加，並視需要邀請學生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參加。</li> <li>3. 應於開學後 14 天內對已安置而未就學學生，造冊通報學校主管機關，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處理。</li> <li>4. 視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提供社會福利服務之轉銜。</li> </ol>	政府教育處(特教科) 幼兒園(機構)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安置機構	
國中轉銜 服務 (12-15 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國小應於安置前一個月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擬安置學校、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確定後 14 天內填寫安置學校，完成通報。</li> <li>2. 各安置學校(國中)應於學生報到後 14 天內至通報網接收轉銜服務資料，於開學後 30 天內，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邀請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參加，並視需要邀請學生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參加。</li> <li>3. 應於開學後 14 天內對已安置而未就學學生，造冊通報學校主管機關，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處理。</li> <li>4. 「年滿 15 歲之國三身心障礙學生」方為職業重建服務對象。</li> <li>5. 視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提供社會福利服務之轉銜。</li> </ol>	教育處(特教科) 勞青處(勞資關係科)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安置機構 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機構 社會福利機構、團體	

發 階 展 段	實 施 要 領	執行及辦理單位
高中(職)及五專轉銜服務(16-64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學生，表達畢業後無升學意願者，學校應於學生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學生本人、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並於會議結束後 14 天內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完成通報。</li> <li>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學生表達畢業後無升學意願或因故離校者，學生離校後 30 天內，應由通報網將轉銜服務資料通報至社政、勞政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銜接提供福利服務、職業重建、醫療或復健等服務，並由學生原就讀學校追蹤輔導六個月。</li> <li>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應於學生報到後 14 天內至通報網接收轉銜服務資料，應於開學後 30 天內，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邀請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參加，並視需要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參加。</li> <li>設有職業類科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應於學生就讀第一年辦理職能評估；學生於畢業前二年，學校應結合勞工主管機關，加強其職業教育、就業技能養成及未來擬就業職場實習；學生於畢業前一年仍無法依其學習紀錄、行為觀察與晤談結果，判斷其職業方向及適合之職場者，應由學校轉介至勞工主管機關辦理職業輔導評量。</li> <li>專科以上學校應於學生報到後 14 天內至通報網接收轉銜服務資料，於開學後 30 天內召開訂定特殊教育方案會議，邀請學校相關人員參加，並視需要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參加。</li> <li>視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提供社會福利服務之轉銜。</li> </ol>	教育處(特教科)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勞青處(勞資關係科) 桃竹苗分署苗栗就業中心 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機構 國民中學 高中(職) 大專院校 安置機構 社會福利機構、團體

發 階	展 段	實 施 要 領	執行及辦理單位
成年身心障礙者轉銜服務(16-64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轉出單位於完成轉銜後，應在 14 日內將轉銜資料移送後續提供服務單位並追蹤 6 個月。</li> <li>對未就業而有就業或職業訓練意願之身心障礙者，勞政單位應提供就業轉銜服務。</li> <li>對於在社會福利機構而有就業、職業訓練或醫療、復健需要之身心障礙者，該機構應通報當地勞政、衛政單位提供所需轉銜服務。</li> <li>各社會福利機構應於身心障礙者有異動情形時，將異動名單通報社會處，社會處應就有就業或醫療復健需求者，轉請各執行單位及配合單位提供所需轉銜服務及追蹤輔導。</li> <li>視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提供社會福利服務之轉銜。</li> </ol>	<p>教育處(特教科)</p> <p>社會處 (身障科、老福科)</p> <p>衛生局 (醫政科、含醫療機構)</p> <p>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p> <p>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p> <p>勞青處(勞資關係科)</p> <p>桃竹苗分署苗栗就業中心</p> <p>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機構</p> <p>高中(職)</p> <p>大專院校</p> <p>身心障礙個案管理中心</p> <p>社會福利機構、團體</p> <p>安置機構</p>	

發 展 階 段	實 施 要 領	執行及辦理單位
長期照顧服務或有需求(65歲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社會福利機構或就業、醫療服務單位應於身心障礙者有異動情形時，通報各主辦(管)單位提供所需轉銜服務及追蹤輔導。</li> <li>2. 各提供服務單位針對身心障礙者有轉銜至長期照顧階段需求者，應通知主管機關進行服務評估，其評估結果應載明於轉銜服務計畫。身心障礙者依主管機關評估結果有轉銜需求者，轉出單位應即辦理轉銜服務至長期照顧機關(構)或其他適當之福利及照顧服務機關(構)。</li> <li>3. 醫院應為住院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出院準備計畫。</li> <li>4. <b>合作</b>醫院組成醫療團隊跨領域合作模式，出院個案符合長照服務對象之資格，出院前即完成長照需要評估，後續由長照 A 單位個案管理員按出院準備服務評估人員所評估之長照服務需求結果、等級與額度，進行家訪，與個案及家屬討論、擬定照顧計畫，俾利個案返家後即可銜接所需長照服務。</li> <li>5. 轉銜至長期照顧服務階段後，依據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相關作業辦理，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且持續性之個別化專業服務。</li> <li>6. 視身心障礙老人實際需要，提供社會福利服務之轉銜。</li> </ol>	<p>社會處(身障服務科、老人福利科)</p> <p>衛生局(醫政科、含醫療機構)</p> <p>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p> <p>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p> <p>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安置機構</p>

### 捌、經費來源

推展轉銜服務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配合辦理。

### 玖、附則

- 一、各相關權責單位應加強宣導工作。
- 二、各相關權責單位應加強師資及專業人員培訓工作。
- 三、本計畫得視實際情形修訂。